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山东莱州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莱州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评审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莱州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以烟环辐表审〔2020〕38 号文件审批通过。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位于烟台市莱州市境内，输电线路长度为 19.857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8.539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11.168km，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0.15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检测、环境管理，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7日

附：

山东莱州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建设单位	李 豪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李豪
成 员	技术专家	李祥明	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研究员	李祥明
		李兆轶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 工	李兆轶
		谢连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 高	谢连科
	技术审评单位	李方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李方伟
	调查表编制单位	任建坤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建坤
		陈翔宇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翔宇